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启东城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关注公告¹

东方金诚公告【2025】0158号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金诚”）受托对启东城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启东城投”或“公司”）及其发行的“20 启东专项债/20 启专债”进行了信用评级。2024 年 6 月 13 日，东方金诚对公司及“20 启东专项债/20 启专债”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，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 AA+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；维持“20 启东专项债/20 启专债”信用等级为 AA+，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。

东方金诚关注到，2025 年 4 月 8 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启东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、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告”），公告中披露，本次人员变动前，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为陈一峰、殷雷、李佳、黄小华和周逸亭，总经理职务暂缺；根据中国共产党启东市委委员会的有关文件，任命方豪同志为公司党委副书记、副董事长、总经理，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为陈一峰、方豪、殷雷、李佳、黄小华和周逸亭。截至上述公告出具日，公司尚未完成相关工商备案手续。

公告称，以上董事、总经理变动事项系人员正常变动，其设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约定，对公司的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，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，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、评级展望以及“20 启东专项债/20 启专债”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14 日

¹ 特别声明：

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。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，委托方、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，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。
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，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。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/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，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。